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4日和18日至22日，纽约

关于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2007年4月23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写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156），

还注意到题为“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SPLOS/157）以及在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司长提供的资料，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考虑到《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以及关于向委员会提交资料的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SPLOS/72），

承认由于划界案数量增多，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增加，需要委员会成员和海法司承担更多工作，

确认这种情况对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希望确保委员会有效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的职能，并保持高水平的质量和专门知识，

着重指出应确保所有委员会成员能有效履行职责，包括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强调应尽可能在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的情况下，使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在审议任何划界案过程中保持连续性，



回顾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的以下基金的重要作用：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以及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的信托基金（“信托基金”），

铭记《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所定的委员会工作法律框架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

还铭记《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1. 决定继续优先处理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和支付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问题；

2. 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专家依照《公约》的规定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3. 还呼吁缔约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4. 请沿海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本国是否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以及提交日期，以便于规划工作，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随后将收集的资料向缔约国报告；

5. 吁请委员会继续与秘书处磋商，为确保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进一步审议改进工作方法的可能途径，包括是否可能尽量延长其常会时间，并请委员会主席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法司的能力，以确保向委员会及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同时审议划界案的三个小组委员会提供更多支持和协助；

7. 决定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量”的项目下处理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

8. 还决定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以及 SPL0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的项目下，处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的一般性问题。